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上接一版)做好产业集聚区考核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91个,居全省第四位;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80.6亿元,增长33.4%;实现利税206亿元,增长26.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4.7亿元,增长47.8%。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11个,总数完成年度计划。沁阳市沁北产业集聚区被授予2011年度省十强产业集聚区称号,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十个百分之百”管理。完成情况:已完成。对项目前期严格审核,对建设必要性充分论证,对所需资金认真测算,严格项目审批,严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6.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完成情况:已完成。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1家。

7.积极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焦作海关开关运行。完成情况:我市申报焦作综合保税区请示已上报省口岸办、郑州海关和省政府。焦作海关已国家海关总署批准开关。

8.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大事,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切实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在转型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投入346706万元,完成了涵盖支农惠农、教育事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住房保障、环境保护、民生基础工程、民生保障、困难群体救助十项重点民生工程20个重点项目。

9.完成省定节能目标任务。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从严控制高消耗、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积极采用半导体照明,强力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完成情况:已完成。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76%。

10.构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积极创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示范区。

完成情况:已完成。我市成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首批示范基地,获得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3.78亿元,累计13.88亿元。积极构建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严格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缴存保证金8200余万元。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获得国家、省财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资金2.55亿元,安排采煤沉陷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9个,治理总面积达1356.79公顷,治理矿山18个,治理矿山地质灾害点200余处。

11.积极推动与郑州融合发展、与豫西北板块联动发展、与晋东南地区合作发展,形成区域携手共进、发展双赢新局面。完成情况:已完成。与郑州、洛阳等10个城市签订了人才区域合作协议,与济源市建立了区域环保合作机制,与晋城市签订了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13个省辖市签订了南水北调中线5+13区域旅游合作协议书。

12.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13.确保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三)市财政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5.1亿元,增长14.3%。

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0亿元,同比增长11%。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6.4亿元,增长14.9%。

4.确保民生工程资金落实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119.1亿元,增支21亿元,增长21.4%。

5.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分权制衡、公众参与、制度创新、科技支撑的财权管控机制,提升政府理财善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全国地方公共财政改革示范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订了创建全国地方公共财政改革示范市总体方案和创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实施方案,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了平台建设所需设备采购、平台基本程序研发工作,并部署上线运行;完成了联网部门业务系统接口程序开发工作,建立数据通道;完成了联网部门数据准备工作,建立平台数据报表体系;完成了平台数据展现与基础应用工作。

7.确保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四)市审计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认真开展财政财务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有关县市区财政决算审计、市直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审计,关注税费征管和上级政策性资金情况,检查和揭露违反财经法规和 policy 的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在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对预算编制、预算收入执行、预算支出执行、教育资金预算管理、2011年度新增债务资金管理使用、市直部门预算执行以及“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在有关县市区财政决算审计、市直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审计中,对四个县区进行了财政决算审计,对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在地方税收征管审计中,重点延伸审计了房地产业和餐饮业的税收缴纳情况。

3.认真落实新出台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按照组织部门委托,积极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不断扩大审计覆盖面和任中审计比例,对17家单位20名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10名领导干部实施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4.按照市政府“十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到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百分之百审计到位,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保障投资效果,提高政府性投资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审计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19个,审减4.76亿元。跟踪审计了焦作市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奇瑞汽车发动机焦作生产基地2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了对2008年至2010年市廉租住房保障项目、焦作市广播电视数字技术中心等10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

5.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水利、文化、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卫生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有效效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重点对土地整理项目、水利建设、环保、科技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住房公积金、人防工程基地建设费、职业教育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进行了审计调查,涉及资金64.49亿元。

6.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审计监督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在市本级财政同级审计中,对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在财政决算审计中,加强对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在投资审计中,把政府性投资审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手续办理的合规性等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在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中,把部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

7.加大对审计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在审计中发现问题的20个项目进行了整改回访,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1963万元。

(五)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深化企业改革,做好影视城等企业改制遗留工作,基本完成市属企业脱钩改制,继续推进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完成情况:已完成。妥善处理了焦作影视城改制后职工安置补偿问题,实现了财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移交,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焦作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市歌舞团、豫剧团两个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粮食、科技、文化广电等系统企业脱钩改制工作基本完成。

3.健全规章制度,加大市属企业监管力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定了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招投标暂行办法等,加大对市属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调整补充监事会成员,把经营业绩与企业领导薪酬分配直接挂钩。

4.做好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中国兵装集团公司总投资23亿元的焦作装备产业园项目,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亿元的摩托车生产项目已开工建设,武汉钢铁公司投资3.5亿元的武钢物流园区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

5.规范市五大投融资公司,提升信用等级。

完成情况:已完成。针对债务违约风险,建立动态融资指标监控系统,通过指标预警监控,合理确定融资结构,控制汇率风险,降低利息成本。

6.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任务。已完成。

(六)市统计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完成省统计局布置的各种月、季、半年和年报统计任务,完成2012年度“四大工程”等统计改革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了省统计局布置的各种月、季、半年和年报统计任务,开展了“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核查工作。

3.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统计服务工作。全年撰写统计分析90篇。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中有关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工作;完成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有关统计数据的提供、收集、认定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撰写统计分析243篇。完成了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中有关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工作,完成了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有关统计数据的提供、收集、认定工作。

4.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大型普查工作任务。认真做好2012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机构组建、试点、调查物资准备、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经费预算、调研工作;做好非公有制人才资源调查工作;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整理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开展了投入产出调查前期工作,选定117家重点调查单位。完成了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汇总工作,启动了市级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确定立项课题24项。

5.建立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制度并试运行。完成情况:已完成。已建立全面反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统计指标体系,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全面统计。

6.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七)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做好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制订第三批创建计划。完成情况:已完成。命名了第二批创建法治型政府(机关)示范单位,确定46个单位为第三批创建单位。

3.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强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市直部门1952个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验。对全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了检查,审查案卷280件。开展行政强制主体清理工作,确认市本级行政强制实施主体63个。

4.依法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完成情况:已完成。收到复议申请88件,正式受理82件,办结79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5.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召开征求意见会20余次;严格审核拟出台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160余次。

(八)市国家税务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国税收收入任务目标为57.2亿元,同比增长9.6%。

完成情况:累计完成国税收收入491640万元。

3.地方级收入14亿元,同比增长11.4%。

完成情况:已完成。省国税局根据经济税源状况,将我市地方级收入调整为118700万元。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118795万元。

4.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九)市地方税务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全年组织地方级税收35.8亿元,同比增长5.6%。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地方级税收完成441992万元,同比增长10.5%。

3.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对接收的每处资产逐户建立台账,通过公开招标、合理调价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前三季度,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用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3.85%,预计全年下降4.06%;人均用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3.9%,预计全年下降4.02%。

4.阳光公司完成经营性房产年收入165万元。已完成。

5.做好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科学管理,保障机关安全高效运转。已完成。

(十一)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

目标任务。已完成。

2.完成推广散装水泥300万吨,散装率达53%。

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散装水泥供应量305万吨,散装率54%。

3.加大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力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将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立武陟县为我市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示范县,委托武陟烨焯煊散装水泥推广中心建立网点。

4.加强水泥行业协调,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完成情况:已完成。对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协助办理省会郑州建筑市场准入证;帮助焦作岩鑫水泥有限公司建造散装水泥设施,会同省散装办向国家铁道部申请散装水泥专用火车皮60节。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列入市政府年度考核目标,选取筑王水泥公司为预拌砂浆专业生产基地。

5.完成省市下达的专项资金征收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积极依法征收专项资金,收取率提高10个百分点。

(十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住房公积金覆盖面71%以上,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完成情况:已完成。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达到78.06%,较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

3.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达到65%。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新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61060万元,提取住房公积金27856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67.42%。

4.完成归集住房公积金8亿元,增长10%。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新增归集住房公积金86272万元。

(十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流程标准,逐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体系。

完成情况:已完成。强化标准化文本编写,编制了公共资源交易“六位一体”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了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交易质量考核评价、交易项目风险预评估等制度。

3.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建成土地网络招拍挂电子交易系统,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建设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利用该平台在全省率先启用网络竞价和动态报价系统,交易平均增值率57%;在全省首家建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从提交申请、资料审核、报名报价到成交确认,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启动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工作。

(十四)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系和沟通,为引进捐资、合作项目、专业人才等牵线搭桥。

完成情况:已完成。加强对我市重点归侨侨眷及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系沟通,邀请接待加拿大河南同乡会、美国河南总商会访问团等10余批,争取了加拿大河南同乡会捐助助教项目15个、捐资助教资金300万元。

3.服务对外开放,推进国际友好城市缔结和交流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加大对外交往力度,促成了塞尔维亚尼什市、保加利亚共和国佩尔尼克市2个国际友好城市交往意向。

(十五)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编发好《焦作经济》。

完成情况:已完成。编发《焦作经济》6期,编发文稿100余篇、60多万字。

3.完成重点课题7项。

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重点课题等各类调研29项,撰写发表研究文章13篇。

4.做好中原经济协作区市长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组织参加了中原经济协作区第二十三届市长联席会议,启动了2013年中原经济协作区第二十四届市长联席会议筹备工作。

(十六)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年”活动,完成食品安全评估工作目标,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完成情况:已完成。普查统计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4055家;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组织8次联合执法,查获不合格食品6万余箱,销毁假冒伪劣食品价值300余万元,捣毁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11个。围绕群众反映、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定期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社会评估,组织开展4次监测评估,抽检饮料等780个批次,抽检豆制品、水发产品等856个批次,对检测出来的不合格产品责成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大力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放心奶、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工程,建成放心奶站、放心养殖企业、放心蔬菜种植基地各10家以上,建成放心屠宰企业、放心豆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各3家,建成放心肉商场超市30家以上。

3.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十项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基层监管体系,充分发动群众监督食品安全,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抓制度完善,荣获全国食品安全制度创新最佳事例奖;建立食品安全督查员制度,聘请136名食品安全督查员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抓机构建设,在上年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县两级政府食品安全办的基础上,全市103个乡镇(办事处)全部成立食品安全办,1958个村(社区)全部配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夯实了市、县、乡、村四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抓有奖举报,修订完善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提高了有奖举报金额,全市接到食品安全举报投诉129起,奖励40起。

丁保东同志分管部门2012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市公安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 and 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平安焦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健全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联合接访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深入推进“平安焦作”建设,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統全面进入试运行。强化社会面管控,开展了网格化巡防等行动。实施“611工程”,对全市治安相对复杂的611个社区和行政村采取了人防到位、物防配套、技防覆盖的针对性措施,基层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更加牢固。

3.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大力加强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坚持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把以人为本理念融入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中,以“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为重点,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更加注重虚拟社会管理,严厉打击网络诈骗、色情、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处置网络负面有害信息。更加注重社区警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警力资源配置,将户籍、治安、消防和车驾管等四个方面34项业务延伸到社区警务室,我市开展的“社区警务精细化管理”得到省公安厅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更加注重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制定下发了全市公安机关服务和保障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大力开展“大走访”活动和社区民警“两述一评”活动。不断深化“阳光窗口”创建,在指挥中心窗口、车驾管窗口、信访窗口、户政窗口、出入境窗口等基层一线单位积极推行便民利民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深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4.坚持把打防刑事犯罪作为公安工作的主战场,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

完成情况:已完成。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严厉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问题严重就集中整治哪里”的原则,健全打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了“一打击两整治”、打击刑事犯罪“百日攻坚战”、“飓风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命案、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经济犯罪和毒品犯罪综合打击效能大幅提升,公安整体绩效位居全省第一。

5.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加大了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深化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应用成果,最大限度地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实行重点驾驶人动态户籍化管理、“黑名单”制度和违法信息传递抄告制度,强化客货运营企业的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处酒驾、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积极创新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利用互联网、移动飞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道路通行情况和出行安全提示等服务信息。

6.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扎实推进“防火墙”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强力推进“防火墙”工程建设,不断加大消防投入力度。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指导、部署、推进消防工作。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四抓三防两落实一到位”的消防工作机制基本建立,乡镇街道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全市消防经费投入与上年同比增长31.92%,公共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组织开展了“清剿火患”、“打非治违”、“守卫平安”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居住建筑、地下工程、在建工程施工工地排查整治,检查社会单位6597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12458处,全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7.火灾考评和等级化管理制度,确保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以开展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绩效考评和等级化管理为抓手,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and 惩防体系建设,通过抓廉政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从严治警,着力建立“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的自律机制,约束机制和惩戒机制,公安队伍风清气正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全市公安机关有2个集体和5名民警受到公安部表彰,52个集体和162名民警受到市厅级表彰,市公安局党委被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8.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迟军同志分管和联系部门2012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市教育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建95所幼儿园。

完成情况:已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2所。

3.实施中心城区中小学校提升工程,建成道清中学。加强农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100个改造建设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道清中学建成并投入使用,人民中学二期、一中体育馆续建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100个农村中小学改造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面积17万平方米。

4.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完成职教园区一期主体工程,努力创建国家职业教育基地。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定了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修武县、温县成功创建省职业教育强县,在全省率先实现职教强县全覆盖,我市再次荣获全省职教攻坚先进市称号。职教园区完成建筑面积16.74万平方米,一期工程主体完工。

5.实施“百万教师培训工程”,邀请100名名师莅焦讲学,选派1000名优秀教师外出培训,实施10000名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先后邀请141位知名教育专家莅焦讲学,选派1205名优秀教师外出培训;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新教材、新课标等各类教师培训,累计培训教师达1.2万人次。

6.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师生交通安全。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面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先后4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排查整改不安全隐患492处,停用不符合条件校车122辆。

7.积极创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河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6月28日,省教育厅印发了《河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工作指导方案》,我市成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市、国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市、全国首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市。

8.积极筹建太极文化学院,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发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支持焦作市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明确出台支持我市筹建太极文化职业学院。焦作大学升本工作已被列入《河南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二五规划》。支持河南理工大学成功设立医学护理本科专业。

(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区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组织开展好节日群众文化活动;围绕全市重大活动做好文艺宣传服务工作;大力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全市统一组织活动不少于6次,加强城市街道、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下转三版)